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杭锅股份"或"公司")拟与租赁 公司合作, 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, 并就提供的融 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,在本担保议案批准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 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,并授权公司 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书。

本次担保已提交杭锅股份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 议,会议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,本次担保已超出公司董事 会权限范围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

公司通过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,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 及时从租赁公司公司获得货款,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 公司。

①签订框架合作协议,提供融资租赁回购 ③租赁,分期收款 客户 杭锅股份 租赁公司 (供应商) (承租人) **②买卖**

④交货、安装、售后,承租人向杭锅股份提供反担保

由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框架合作协议,在该额度内双方进行合作 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。针对具体项目,公司、租赁公司及客户(承租人)三方



签订设备合同,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,并向租赁公司开具 17%增值税率的发票,由租赁公司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。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,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,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,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,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。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,公司将按设备回购余值承担担保责任。公司同时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,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,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,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,既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,又可使货款及时回笼,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,同时对于客户(承租人),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,取得租赁公司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,加快余热发电项目的建成投产,及早产生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需严格把控,需从客户资信调查、项目可行性论证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方面严格控制,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增加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,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.33%。

截至本次担保前,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0,000万元,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0,000万元,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.47%,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